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 第 2/III/2008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 I - 引言

議員歐安利、高天賜、鄭志強和楊道匡於本年八月八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於同月十二日立法會主席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與討論，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之派發予本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編製和提交意見書。

為此，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和二十二日舉行了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

## II - 引介

根據附同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是次提出這份法案的理由是：“由第 11/2000 號法律訂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律制度實施至今已近八年，期間從未進行修訂。實踐證明，該制度在多方面已明顯不符合現今的實況。事實上，當中多項規定曾對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構成障礙，未能體現該機關及其職位應有的尊嚴及責任，所規定的人員數目亦明顯不足。

立法會的發展活力可以概略體現為：請願及質詢的數量激增；會議次數增多；工作彙編的出版；就特區一些重要議題舉辦講座及研討會；議員及代表團出訪次數上升；工作人員數目的必要增加；圖書館藏書顯著增多等。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行使“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這一崇高的專屬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此外，立法會亦肩負其他職責，如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處理質詢，接受和處理居民的申訴等。由此可見，立法會是一個兼具如立法、監察、與社會溝通等多重重要職能的政治機關，且在組織及體制上極為複雜。

同時，亦不能忽略立法會及其輔助部門的複雜結構。這裏不像特區設置的行政組織般存在金字塔式的垂直架構。立法會現時由二十九位議員組成，其中某些議員具有加重的職能及權力，為首者當然是主席及副主席。此外，還存在其他在不同層面上發揮重要作用的機關：執行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及其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每位議員均構成一個具正當性的自主中心，行使權力、履行職能，與輔助部門及其人員接觸。

由此可得出明確的結論，就是所有這些職能的特徵、架構及多樣化的組成，均無可避免地反映在一系列特有的職務內容之上，並對不同職級的工作人員有不同程度的責任承擔要求。因此，立法會輔助部門有其獨特的性質，正因為這樣，其組織模式及相應的規範在很多方面均不能套用一般架構的模式，亦不能受一般規範所約束，充其量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作出援引。

基於以上所述，提案人認為有必要修訂現行的組織法，加強執行委員會的靈活性，以適當回應現今的需求，同時亦為未來奠定穩固的基礎，從而為進一步提高效率創設條件。”

### III - 概括性審議

現時的《立法會組織法》是在八年前通過的，毫無疑問當中所規範的組織框架已不能回應這個政治機關現今的發展狀況。在通過第 11/2000 號法律時的狀況與現時的根本無法相比。由於立法會在立法工作、為推廣法律而主動展開的工作、為針對具有重大法律意義的事項而展開的公開辯論等活動不斷增加，加上議員越來越大的參與度，現時的組織架構已不能滿足立法會在實際運作中的需要。

要補充的是，毫無疑問各議員均有責任採取必要的手段，確保在不受任何性質的束縛下，充分發揮議員們既重要且崇高的職能，即立法的職能，這正是他們的使命所在。

因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完全同意現正審議的法案。認為對現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組織法所引入的修改建議將有助完善對議員的協助，加強執行委員會工作的靈活性，及完善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整體運作。

委員會認為提出本法案是適當的，它的通過對立法會的將來是相當重要。

#### IV - 細則性審議

由於載於理由陳述內的理據詳盡，條文的行文完整且以客觀和清楚的方式反映提案人的立法意圖，有利於委員會在細則性層面上的審議工作。

然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委員會的分析是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原則相符，以及確保法律規定在技術上的妥善，本委員會認為在形式上要略作修改，同時也要作實質性的修改。

因此：

**第一條 -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 由於遺漏，沒有在這一條行文內列舉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五十一條，而該等條文的修改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容已載於法案新條文內。

**第八條 -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 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的報酬方面，本委員會認為宜制定一些標準讓執行委員會執行時參照。本委員會認為該等秘書的報酬，應介乎公共行政高級技術員職程<sup>1</sup>中所規定的報酬。因此，向全體會議建議修改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二條<sup>2</sup> - 人員編制表一的替代** - 基於法律技術的妥善，略為修改標題和條文的起始部分。

**第三條 - 對第 11/2000 號法律的增加** - 這一條相等於法案條文的第二十-A 條。因為這一條不涉及任何法律規定的修改，而是增加一項新的內容，條文應系統地放在法案的最後部分，而非列入修改的條文之中，以區別經修改的內容和增加的內容。這只是形式上的調整，完全沒有改變條文的內容。

同時對現時法案中文版第二十-A 條第一款第二項有關“Mesa”的表述須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其可與法案葡文版所確認的含義相符。

<sup>1</sup>按現行 86/89/M 號法令的規定，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 430 點至 650 點。請參閱該法令附件一的表三。

<sup>2</sup>法案的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 重新公佈 - 按照法律制定規則，每當對組織法引入修改，便必須重新公佈整個法律。因此，增加一新的條文，規定要重新公佈載於附件<sup>3</sup>的《第 11/2000 號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V - 為了便於全體會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b)項和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進行表決，現將整個已連同本委員會引入的修改的新法案文本，組成本意見書的附件一。

## VI -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修改《立法會組織法》的法案，本委員會認為該法案已經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與表決的條件。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

<sup>3</sup>作為附件二附於意見書文本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崔世昌

(主席)

梁玉華

(秘書)

容永恩

許輝年

高開賢

區錦新

沈振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第 1/2008 號法律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的行政修改如下：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徵用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二、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三、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的報酬，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共行政機關高級技術員職程訂定。

第九條

權限

一、{.....}:

(一){.....}

(二) 訂定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聘用及甄選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策，包括訂定私法合同的報酬限額；

- (三)〔原(二)項〕
- (四)〔原(三)項〕
- (五)〔原(四)項〕
- (六)〔原(五)項〕
- (七)〔原(六)項〕

二、〔.....〕

三、〔.....〕

第十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任何工作人員均得被指派為主席辦公室工作。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款所指人員得獲發一項額外報酬，但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第十一條  
組成

〔.....〕：

(一)〔.....〕

(二)〔.....〕

(三)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一名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 [.....]
- (三) [.....]
- (四) 主席辦公室；
- (五) [原(四)項]
- (六) [原(五)項]
- (七) [原(六)項]
- (八) [原(七)項]
- (九) [原(八)項]

第二節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第十六條  
職權

一、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領導及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整體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二、第十四條第二款(五)項至(九)項規定的組織單位的協調員，由秘書長領導及監督。

第二分節  
副秘書長\*  
第十八條  
職權

一、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二、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指定的其中一名副秘書長代任或行使由其所授予的權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九條  
顧問團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  
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第二十條  
職權範圍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三、本條所指的主管職位以定期委任方式，從具有公認能力、才能及相應工  
作經驗的人士中任用，或根據一般法律規定的任何一種人員調動方式任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負責：

- (一) [.....]
- (二) [.....]
- (三) [.....]
- (四) 確保立法會完成的工作的中、葡文本文體正確及語文符合規範。
- (五) 出版彙編及其他非官方刊物。

第二十九條  
人員的通則

- 一、[.....]
- 二、[.....]
- 三、[.....]

四、在必要且經執行委員會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得以私法合同制度擔任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得向負責第二十七條所指協調職務的人員發給一項額外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條  
額外報酬

一、{.....}

二、{廢止}

第三十三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四條  
制度

一、{.....}

二、{.....}

三、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分別為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職位中最高薪俸索引點的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五，或由有關的私法合同訂明。

四、{.....}

五、{.....}

六、{.....}

七、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職的一般制度以及屬外聘情況下的外聘人員特別規定，或適用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N.  
Am  
Si  
Am  
M  
  
J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

二、有關聘用得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散位合同、徵用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三、〔.....〕

第五十一條  
超時工作報酬

一、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二條  
人員編制表一的替代

修改第二十八條規定並載於表一的人員編制，有關的編制表由下表替代：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一

(第二十八條的敘述)

人員編制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處長	1
		科長	1
高級技術員	9	高級技術員	6
資訊人員	9	高級資訊技術員	1
	8	資訊技術員	2
	7	資訊督導員	2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6
文案		文案	3
文牘		中文文牘	4
		葡文文牘	4
公關督導員	7	公關督導員	2
專業技術員	7	技術輔導員	4
	5	助理技術員	3
行政人員	5	行政文員	8
工人及助理員	1	助理員	1
合計			51

第三條

增加第 11/2000 號法律的條文

第 11/2000 號法律增加第二十 A 條，行文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 - A 條  
主席辦公室

一、主席辦公室負責：

- (一)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直接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
- (二) 執行由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付託的工作。

二、主席辦公室協調員無須接受工作評核。

第四條  
重新公佈

須重新公佈第 11/2000 號法律的全文，並須藉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以附件加入本法律的適當位置。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鏞

N.  
A.  
i.  
A.  
M.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附件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00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是界定和規範立法會開展活動所必需的行政與財政管理及技術輔助的機制。

#### 第二條

##### 性質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 第三條

#####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設施

立法會可取得、承租或向行政長官徵用對其運作所必需的設施。

第二章

立法會的行政

第一節

行政管理機關

第五條

機關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為：

- (一) 立法會主席；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行政委員會。

第二節

立法會主席

第六條

權限

一、 立法會主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限。

二、 主席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七條

權限的授予

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徵用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 二、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 三、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的報酬，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共行政機關高級技術員職程訂定。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權限

-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
  - (二) 訂定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聘用及甄選政策，包括訂定私法合同的報酬限額；
  - (三)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 (四)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 (五)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 (六) 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
  - (七)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 第十條

####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任何工作人員均得被指派為主席辦公室工作。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款所指人員得獲發一項額外報酬，但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 第四節

#### 行政委員會

### 第十一條

####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全體會議選出的一名議員，並由其任主席；
- (二) 立法會秘書長；
-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一名公務員。

### 第十二條

#### 權限

行政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編製立法會預算案；
- (二) 編製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
- (三) 執行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a signature 'M. Au', and another signature 'Jo'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 二、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三章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一節

架構及運作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 二、輔助部門包括：
  -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 顧問團；
  - (三)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 (四) 主席辦公室；
  - (五) 翻譯辦公室；
  - (六)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 (七) 公關辦公室；
  - (八) 資訊辦公室；
  - (九) 圖書館。

第十五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他出版物的準備；
- (四) 全體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紀錄；
-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和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 第二節

###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 第一分節

#### 秘書長

#### 第十六條

#### 職權

一、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二、第十四條第二款（五）項至（九）項規定的組織單位的協調員，由秘書長領導及監督。

#### 第十七條

#### 職權範圍

一、秘書長負責：

- （一）對立法會人員編制的調整以及內部組織和部門運作所必需的規章提出建議；
- （二）建議對非領導人員的開考與任用；
- （三）協調制訂有關活動計劃、預算、報告和帳目的草案；
- （四）在自身權限範圍內核准取得資產與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二)、(三)及(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三、對秘書長的決定，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訴願。

第二分節

副秘書長

第十八條

職權

- 一、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二、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指定的其中一名副秘書長代任或行使由其所授予的權限。

第三節

顧問團

第十九條

顧問團

-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以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由委員會和議員作出的指引負責提供顧問服務。  
四、顧問團特別負責：  
(一)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二)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審查法律技術的嚴謹性，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三)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四) 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進行研究及編製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見書。

(五) 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 第四節

####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

#### 第二十條

#### 職權範圍

一、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負責：

- (一) 管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力資源；
- (二) 建立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個人檔案並維持最新資料；
- (三) 確保有關設施、設備及車輛的管理和保養，並對有關紀錄維持最新資料；
- (四) 與行政委員會合作編製預算案、報告書及帳目；
- (五) 執行預算；
- (六) 處理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及其他補助事宜；
- (七) 確保財物的供應及服務的取得；
- (八) 保證複製的製作。

二、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設有一財政及財產管理科。

三、本條所指的主管職位以定期委任方式，從具有公認能力、才能及相應工作經驗的人士中任用，或根據一般法律規定的任何一種人員調動方式任用。

#### 第二十一條

#### 主席辦公室

一、主席辦公室負責：

- (一)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直接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
- (二) 執行由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付託的工作。

二、主席辦公室協調室協調員無須接受工作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節

翻譯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

- 一、翻譯辦公室負責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
- 二、翻譯辦公室還特別負責：
- (一) 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即時傳譯；
  - (二)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定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第六節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第二十三條

職權範圍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負責：

- (一) 協調編製《立法會會刊》並促使其官方公佈；
- (二)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進行錄音與書面紀錄；
- (三) 確保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會議視聽技術方面的輔助。
- (四) 確保立法會完成的工作的中、葡文本文體正確及語文符合規範。
- (五) 出版彙編及其他非官方刊物。

公關辦公室

第二十四條

職權範圍

公關辦公室負責：

- (一) 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 (三) 策劃及協助舉辦慶典、紀念活動以及對立法會的訪問，並確保有關禮儀安排；
- (四) 對社會傳媒機構就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報導活動給予協助；
- (五) 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異議；
- (六) 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和詢問作出指引；
- (七) 對立法會可能需要的由社會傳媒機構製作的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

### 第八節

#### 資訊辦公室

#### 第二十五條

##### 職權範圍

資訊辦公室負責：

- (一) 開展並實施配合立法會資訊系統與需要的資訊科技應用；
- (二) 確保對資料庫的維護、整理與更新以及使用中的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三) 為保證資料庫中信息的安全與完整，研究並健全規範以及使程序規範化；
- (四) 在簡化行政流程及使文件在立法會的應用規範化方面進行合作；
- (五) 協調資訊設備的取得並管理立法會的資訊設備系統。

### 第九節

#### 圖書館

#### 第二十六條

##### 職權範圍

圖書館負責：

- (一) 接收、整理、保存及公開通過法定存放制度所收到的或通過購買、贈與或交換所獲取的資料；
- (二) 確保對立法會工作的文件及圖書輔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MA' in the middle,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三) 收集、分析、整理立法會可能需要的文件、圖書提要、法例及其他科技資訊的資料並將其歸檔、公開；
- (四) 建議取得新的文件及圖書提要，並負責辦理相關的手續，特別是續訂事宜；
- (五) 對使用者所要求的圖書資料的提供進行必要的研究；
- (六) 定期進行文件及圖書資料的有選擇性的公開；
- (七) 維持圖書目錄的最新資料；
- (八) 促進對文件資料庫的電腦化處理。

第二十七條

法定存放

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三份樣本送交立法會，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第十節

辦公室及圖書館

第二十八條

協調

屬輔助部門的各辦公室及圖書館的工作分別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四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 Au' and various scribbl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九條

人員編制

-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載於作為本法組成部分的附表一。
- 二、上款所指人員編制得透過執行委員的建議由立法會的決議修改。

第三十條

人員的通則

-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招聘、任用、晉階、晉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並補充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具有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並對其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 三、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執行委員會考慮到兼任和不得兼任的法例後而給予的個別許可除外。
- 四、在必要且經執行委員會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得以私法合同制度擔任職務。
- 五、執行委員會得向負責第二十七條所指協調職務的人員發給一項額外報酬。

第三十一條

額外報酬

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不高於各自薪俸百分之三十的額外報酬，但該項報酬不得與其他超時工作的報酬一併兼收。

第三十二條

保密義務

-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對在行使職務時知悉的事實和文件受保密義務約束。
- 二、當在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時，對與各自程序有關的事宜，保密義務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全體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所做的紀錄，視作保密性質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查閱須事先取得主席經聽取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所作出的許可，但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需要查閱者除外。

## 第二節

### 領導及主管人員

#### 第三十三條

##### 秘書長

秘書長具有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 第三十四條

#####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 第三節

### 顧問及技術顧問

#### 第三十五條

##### 制度

- 一、顧問及技術顧問由執行委員會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在具有為履行職務所需的高等教育學歷或特別專長的人士中聘用。
-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編制外合同、徵用、派駐或私法上的合同方式履行其職務。
- 三、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分別為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職位中最高薪俸索引點的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五，或由有關的私法合同訂明。
- 四、顧問及技術顧問不得因超時工作而享有任何酬勞或補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五、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依據經九月二十一日第 70/92/M 號法令第一條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5/89/M 號法令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賠償性補償。
- 六、顧問及技術顧問享有空中運輸商務客位的權利。
- 七、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職的一般制度以及屬外聘情況下的外聘人員特別規定，或適用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 第三十六條

#### 技術員及專家

- 一、執行委員會得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聘用技術員、專家或其他人士，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 二、有關聘用得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散位合同、徵用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 三、在例外情況下，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以定期委任制度履行職務。

### 第四節

#### 文牘

### 第三十七條

#### 文牘

- 一、中文文牘及葡文文牘的職程是依二等、一等、首席及主任文牘的職級而劃分，分別相當於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載各職階的第一、二、三及四職等。
- 二、職程是通過考核方式之考試而進入，從第一職等開始，投考人需具備十一年級學歷，且其所受教育適合職務的特定要求。
- 三、職程的晉升、晉階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進行。

### 第五章

#### 服務的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八條

服務的提供

- 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得：
- (一) 委託研究與提供服務；
  -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 (三) 以包工制度聘用人員。
- 二、提供服務的方式及進行服務的一般條件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六章

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一節

財政制度

第三十九條

預算的編製與通過

- 一、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
- 二、預算獲通過後，立法會即將新一經濟年度的收入與開支總額通知行政長官。
- 三、立法會預算撥款項目之間的轉移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許可進行，無需任何其他手續。

第四十條

補充預算

對立法會預算總額的修正以補充預算的方式進行，補充預算不得超過三次，且須按上一條的規定編製與通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2'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一條

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條

開支

一、立法會的開支由以下構成：

- (一) 立法會運作所固有的，特別是與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經常性轉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負擔；
- (二) 因退休金及撫恤金的月補償而轉移予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而產生的有關負擔。

二、關於秘書長及行政委員會核准開支的權限範圍，由執行委員會以議決訂定。

第四十三條

預算的執行

立法會的預算由輔助部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申請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日內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五條

十二分之一款額的提前撥付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第四十六條

預算的監察

- 一、為獲全體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編製立法會財務活動的報告書及帳目並呈交執行委員會。
- 二、報告書及帳目一旦獲通過，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第 11/1999 號法律的規定，須將其呈交審計署。

第二節

財產制度

第四十七條

財產

-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三節

補充法律

第四十八條

準用

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中凡不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部分，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四十九條

所有權的保留

- 一、立法會因運作而產生的所有物質性產品，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
- 二、未經事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或通過合同表示的許可，禁止任何公共行政機構、部門與私人實體將上款所指產品出版或出售。

第五十條

翻譯員

- 一、在不妨礙採用所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其他調動方式下，公共部門、自治機構、自治基金組織的翻譯員得以派駐方式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二、上款所指翻譯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索引點 100 點的 15% 的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超過的每小時另收同一索引點的 5% 的附加出席費，等於或超過半小時作一小時計。

第五十一條

人員的轉入

-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編制內人員轉入本法律附表一的編制內職位，並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
- 二、轉入以人員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需其他手續。
- 三、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派駐或徵用制度在服務中的人員或處於定期委任的人員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期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十二條

工人及助理員的額外報酬

- 一、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五十三條

預算的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在本經濟年度將按本年度立法會預算中的可動用款項支付，或在必要時，以歷年預算盈餘滾存的款項開立信用支付。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八月九日第 8/93/M 號法律、七月二十九日第 10/96/M 號法律、三月三十一日第 1/97/M 號法律及其他同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一  
人員編制

人員組別	職層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處長	1
		科長	1
高級技術員	9	高級技術員	6
資訊人員	9	高級資訊技術員	1
	8	資訊技術員	2
	7	資訊督導員	2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6
文案		文案	3
文牘		中文文牘	4
		葡文文牘	4
公關督導員	7	公關督導員	2
專業技術員	7	技術輔導員	4
	5	助理技術員	3
行政人員	5	行政文員	8
工人及助理員	1	助理員	1
合計			5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

中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º	2.º	3.º
4	主任	455	470	485
3	首席	400	420	440
2	一等	335	355	375
1	二等	265	285	300

表三

葡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º	2.º	3.º
4	主任	455	470	485
3	首席	400	420	440
2	一等	335	355	375
1	二等	265	285	300

M. U  
A  
B  
C